

---

## 包 銷

---

[編纂]包銷商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約束下提呈發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編纂]項下現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計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作承諾相似的承諾。

預計各控股股東將向[編纂]包銷商承諾，在與本節「[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相似期間，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收取[編纂]總額[編纂]的包銷佣金，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報銷。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新[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報銷。

---

## 包 銷

---

有關佣金、顧問及文件費以及開支連同聯交所[編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擬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彌償因履行其於[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各種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